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研工函〔2025〕27号

关于做好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开展基础性、原创性研究，培养科学精神，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南昌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大字〔2022〕85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二、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南昌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表现优异的在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在职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

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三、评选名额

1.2025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我校的推荐名额为433名(其中博士研究生77名、硕士研究生356名),推荐名额情况见附件1。

2.博士研究生推荐名额不下达,可视业绩情况排序推荐,学制内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50人(含50人)时,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总数在51至100人时,推荐名额不超过4名;总数在101至150人时,推荐名额不超过5名;总数在151至200人时,推荐名额不超过6名;总数超过200人时,推荐名额不超过8名。

3.推荐名额分配以培养规模(按人数)为总体原则,在此基础上向基础学科和一流学科适当倾斜。各培养单位按照学生业绩排序报送学校。

4.经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后,允许调整学硕与专硕名额,调整数不超过5个,调整后需附上详细报告说明和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5.培养单位还有突出业绩的硕士生可上报候补1名。

6.报送审查后,如出现无实质性业绩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产生缺额情况,由校评审委员会考虑其它培养单位有业绩的候补对象。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注重团结合作、不断创新；
- 4.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5.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

（二）业绩条件

- 1.业绩起算时间：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 2.申报业绩须经导师同意与审定，实行导师“一票否决制”；
- 3.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也不可以用于申报其他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创新奖除外）；
- 4.拟录用稿不予认定，此外业绩中如出现并列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能由其中一位使用该业绩的有效作者来申报，在今后所有评奖评优中也只认定此次的有效作者，其他的共同作者不认定业绩；
- 5.国家及省部级获奖指的是各级政府部门主办或者国家、省部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活动，成绩予以认定；
- 6.上述所指学业成果，原则上要求以申报身份取得的成果，成果署名为南昌大学，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 7.所有参评业绩需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成果管理”中完成登记审核，未登记不予认定。

（三）“一票否决”情形

- 1.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2.休学、退学以及因自行出国(境)未在校学习;
- 3.所修课程中有首考不合格的;
- 4.未按时缴费注册;
- 5.申请该奖项有业绩重复使用行为;
- 6.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7.申请材料不严格按上级部门规定填报。

五、评选程序

(一)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模板相关规定填写申请表及审批表并提供业绩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对象将填写好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和《表中填写的业绩支撑材料复印件》**双面打印**,并复印两份上交培养单位参加评选。培养单位工作人员审验原件退回后必须在所有上交**复印申请材料上签字(意见)**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三)各培养单位在评审前将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402)。

(四)各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学生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召开评审会前要组织评委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精神,**重业绩、重贡献、重水平**。各培养单位将推荐评审结果在培养单位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排序报送学校。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培养单位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评审，获批后将奖金一次性通过社保卡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六、材料报送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培养单位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报送如下材料：

1.填写《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
《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附件3），提供审核后的业绩支撑材料复印件，仅需纸质版；

2.填写《2025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对象汇总表》（附件4）《2025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对象汇总表》（附件5），仅需电子版；

3.填写《2025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附件6），需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4.培养单位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会评审委员签到单，仅需纸质版；

5.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小结，仅需纸质版；

上述纸质版参评材料需一式两份，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纸质版工作材料仅需一份。请签字盖章后报至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402），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chenlichen@ncu.edu.cn，邮件命名格式为“单位序号+国奖参评材料+参评总人数”所有材料

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26日15:00。

七、工作要求

(一)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成立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学生代表等为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审定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提请裁决。

未尽事宜，请联系。

联系人：陈立成

联系电话：0791-83968535

附件:1.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填表说明）

3.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

4.2025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对象汇总表

5.2025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对象汇总表

6.2025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5年9月8日